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中平
被　　告　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兆穎
被　　告　張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、鄭兆穎、張志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鄭兆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、鄭兆穎、張志豪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被告鄭兆穎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為被告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、鄭兆穎、張志豪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、鄭兆穎、張志豪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被告鄭兆穎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鄭兆穎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

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院既就原告依貸款契約之訴有管轄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基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鄭兆穎合併提起之訴，亦應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力明新公司）於民國107年6月20日邀同被告鄭兆穎、張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依約由被告力明新公司出具借據，於108年6月20日借得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2.25%計息，嗣後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16%計息，本件應適用利率為2.25%（計算式：1.09%＋1.16%＝2.25%）；若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，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力明新公司未依約繳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6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其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而被告鄭兆穎、張志豪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被告鄭兆穎於107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鄭兆穎即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之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按所屬分級循環

信用利率（最高年息15%）計算遲延利息，並約定逾期手續費（違約金）延滯第1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，延滯第2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3個月。詎被告鄭兆穎自108年8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0萬1764元（含本金9萬9599元、利息1765元、違約金400元）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分別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力明新公司、鄭兆穎、張志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鄭兆穎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

附表一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600 萬元	自108 年6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08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1	9 萬9599元	自108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500元